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墾環字第1091001701號



主旨：有關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建造執照案件建造期限之增加事宜，參照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13日屏府城管字第10913462001號公告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核發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自公告日(含本日)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屬有效者，准其自動增加建造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造期限之案件，包括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應申請展期者，及已依法展期者，皆可適用。

處長許亞儒